

阳城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阳河办〔2026〕4号

签发人：李鑫杰

阳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河长办主任 及河长助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河湖管理保护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河湖管护责任，确保全县河长制工作有序衔接、高效运转，根据近期人事变动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对县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及河长助理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一、县总河长

范永星 县委书记

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二、副总河长

李 琳 县委副书记

韩安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鑫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三、县级河长

沁河县级河长 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获泽河县级河长 韩安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芦苇河县级河长 李鑫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长河县级河长 刘 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涧河县级河长 田学锋 县政府副县长

固隆河县级河长 王力丰 县政府副县长

小东河县级河长 吉俊锋 县政府副县长

西小河县级河长 李鑫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四、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主 任 李鑫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郝小峰 县水务局局长

张亮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五、县级河长助理

沁河河长助理 郝小峰 县水务局局长

获泽河河长助理 张亮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芦苇河河长助理 赵晋丽 县水利水生态事务中心主任

长河河长助理 吕东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涧河河长助理 段直堂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副局长

小东河河长助理 栗雷明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副局长

固隆河河长助理 吕东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西小河河长助理 王兵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

如因人事变动出现县级河长空缺时，由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临时代行空缺河长职责。人事调整到位后，县河长制办公室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县级河长调整。

阳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